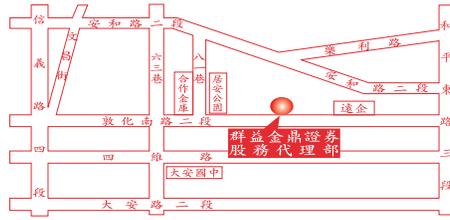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779
群益金鼎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不裝附件，應在信箱號碼付郵字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779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AW 1040545A
尺寸9.5"X12"

敬請詳細校對並簽名回傳，以便製版謝謝!	校對日期	校對次數
	104.05.07	2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聯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報告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2.提請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6.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7.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定如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115,719元,加計前期可分配盈餘新台幣113,207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須自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711,572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15,517,354元,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5,239,876元,每股配發0.7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如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此致 貴股東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779

第六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如承認決算、選舉董事等)、簽名或蓋章欄位。

AW 1040545A 尺寸9.5"X12"

Table with 3 columns: 敬請詳細校對並簽名回傳,以便製版謝!; 校對日期; 校對次數. Values: 104.05.08, 4.